

臺北市政府公告

主旨：公告實施市民王君申請廢止臺北市中

正區永昌段二小段五三九一二六〇七地號
內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府工二字
第八一〇〇九四八二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計畫圖說。

市長黃大洲

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五日
府工二字第
號

81016498